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: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
承辦人:李欣穎

電話: (03)5216121分機273

電子信箱:010604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: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0月29日 發文字號:府教學字第114017908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四 (376580000A 1140179086 ATTACH1.pdf、

376580000A 1140179086 ATTACH2. odt)

主旨: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學年度第2學期徵聘商借 教師辦理技職教育或雙語教育相關業務事宜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國教署)114年10 月28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4540602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國教署為辦理旨揭業務,擬於114學年度第2學期商借公立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至國教署支援,工作內容及資格如 下:

(一)教師資格:

-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不含偏遠、離島、原住民地區及全校班級總數在12班以下之學校)之編制內專任教師。
- 2、應具有3年以上之任教年資,並具有相關教育行政知能、教育專業及實務經驗。
- 3、須熟悉文書電腦軟體知操作。
- (二)商借期間:自115年2月1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(115學





年度將再決定是否賡續商借)。

- (三)服務地點:國教署(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)。
- (四)辦理業務: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技職教育或雙語教育相關 業務。
- (五)其餘事項依商借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三、請有意願之教師於114年10月31日(星期五)前將簡歷表電子檔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至e-2351@mail.k12ea.gov.tw,並於信件主旨註明「應徵實習科商借教師」,國教署將個別通知面試事宜。

四、檢附商借原函及簡歷表格式各1份。

正本: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、新竹市立數位實驗高級中

等學校

副本:本府教育處電2025/10/29文



